

收購委員會就電視廣播的清洗交易寬免及股權架構披露作出裁定

收購委員會裁定，應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於2017年1月公布的股份回購要約授予清洗交易寬免，以及應在股東通函中披露有關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股權架構的全部詳情。

2017年1月24日，電視廣播宣布有意透過全面要約進行股份回購。電視廣播的要約公布指出，Young Lion直接持有26%電視廣播股份的權益，及通過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持有額外3.9%電視廣播股份的權益。Young Lion表示無意接納電視廣播的股份回購要約。Young Lion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是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寬免，因其股權將會因電視廣播的股份回購而由29.9%上升至41.19%，繼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

我們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10.1項將有關事宜轉介委員會，原因是當中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委員會於2017年4月27日舉行會議，研究這宗轉介事宜。

在裁定應在股東通函中披露有關Young Lion的股權架構的全部詳情及其股東之間的某些安排時，委員會表示有關披露使電視廣播股東能就Young Lion的控制權及繼而對電視廣播的控制權，達致一個充分有根據的看法。委員會亦表示，基於Young Lion的股東已訂立協議規定他們在某些範疇方面的關係，Young Lion的某些決定須獲得擁有大多數具投票權及不具投票權Young Lion股份的股東的批准。這與在一般情況下，公司不具投票權的股份並無實際的話語權（影響到其類別的權利的情況除外）的規定截然不同。

摘要

- 收購委員會就電視廣播的決定
- 修訂兩份守則以反映新的處置機制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公司條例》，有關要約須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獲得電視廣播的股東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的表決須遵守《廣播條例》內有關扣減投票百分率的條文。然而，委員會亦注意到，清洗交易寬免並不是一項權利或特權。執行人員或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批給寬免，以達到《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背後的目的。因此，委員會裁定應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將在兩份守則的 引言 部分加入以下新的第19.1項，以就因內部財務重整處置措施而受到影響的有關上市實體提供特定的豁免：

“金融機構的恢復及處置

19.1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電郵：enquiry@sfc.hk